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9年度板簡字第3368號

原 告 即

反訴被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 周龍華

李有慶

被 告 即

反訴原告 易利迪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武全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3368號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下午4時30分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謝盛宇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本訴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0,01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8,5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  
應予准許變更聲明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原告與被告於汀洲店107年5月4日、永吉店107年6月6日、  
重慶店107年7月14日、延平店107年10月30日及台大店108  
年1月17日簽定保全服務契約書，同時開始保全服務依契  
約約定，惟被告於109年8月11日申告各點費用到期後中止  
服務。依兩造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約定被告應付之服務  
費、違約金計算如下：

| 保全店名 | 月費        | 已收月份          | 保全違約金         | 監視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汀洲店  | 2415<br>元 | 109.6.3       | 施材費<br>33827元 | 4830元 (<br>$2415 \times 2 =$<br>4830) |
| 永吉店  | 3990<br>元 | 109.6.5       | 施材費<br>45629元 | 7980元 (<br>$3990 \times 2 =$<br>7980) |
| 重慶店  | 2415<br>元 | 109.9.13      | 施材費<br>43079元 | 4830元 (<br>$2415 \times 2 =$<br>4830) |
| 延平店  | 2415<br>元 | 109.12.<br>29 | 施材費<br>31949元 | 4830元 (<br>$2415 \times 2 =$<br>4830) |
| 台大店  | 2415<br>元 | 109.1.16      | 施材費<br>26929元 | 9660元 (<br>$2415 \times 4 =$<br>9660) |

另台大店器材遺失賠償15000元（8CH-DVR+1TB硬碟即監視設備主機）。總計為228,543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8,5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（二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違約金契約有約定，被告未使用滿三年，所以要收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辯以：

（一）原告保全服務之重慶店於109年7月21日遭小偷破壞，依服務契約第11條約定，原告應負賠償責任，兌幣機每台最高理賠上限2萬元。原告迄未置理，拒不理賠。且服務契約並無賠償條款。

（二）原告保全服務之延平店已預付4個月之服務費9660元應退還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告所提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，僅能證明兩造間有簽訂保全服務契約之事實，至被告是否有違約情事，尚難據以肯認，矧其中延平店之服務費，被告已預付4個月。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違約之事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28,543元，即無足取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

228,5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## 貳、反訴部分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反訴原告位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選物販賣店兌幣機，於民109年7月21日凌晨遭小偷破壞，損失8萬多元，依據雙方訂約之第11條之附加條款第2項兌幣機每台最高理賠上限二萬元整，與反訴被告協商，反訴被告不願理賠，竟稱反訴原告台本店違約，然兩造所簽訂之契約書未有賠償條款，僅於合約書頁尾發現有附加條款……滿一年未滿兩年需賠四個月服務費……，以此計算反訴被告需再給付給反訴原告10,340元，又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接獲反訴被告之存證信函，說明反訴原告之永吉店109年8月21日到期，重慶店109年9月13日到期，延平店109年12月29日到期，依據雙方所簽之契約第23條視為乙方書面終止契約，因無對反訴被告之罰則，然延平店尚有預付4個月之服務費共9,660元，反訴被告既已無提供服務，自應返還反訴原告上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0,00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求為判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0,00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反訴原告之反訴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規定小額訴訟程序，與本訴簡易程序，並非同種之訴訟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提起反訴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01 (三)從而，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 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 
05 法 官 李崇豪

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 
11 書 記 官 葉子榕